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5号



已审核同意
发布。

采购人：卫辉市高级中学

杜君才。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5.20.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5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5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4400 元
- 最高限价：1034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1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一标段 (寝室管理)	592800.00	592800.00
2	2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二标段 (保洁管理)	441600.00	441600.00

5、采购需求：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管理、行政区域卫生打扫、洗手间卫生打扫、校园内垃圾清运及其他伴随服务。第一标段：寝室管理人员配备：27 人（经理 1 人，寝室管理员 24 人，寝室水电维修工 2 人。），第二标段：物业保洁人员配备：20 人（经理 1 人，保洁 19 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7、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08:30时至2025年6月10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

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西段

联系人：焦爱国

联系方式：13569813900

2、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南段洪门社区 2705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31038031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3103803191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包名称及包号	一标段包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一标段（寝室管理） 二标段包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及物业管理项目二标段（保洁管理）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5 号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西段 联系人：焦爱国 联系方式：1356981390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南段洪门社区 2705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3103803191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92800.00 元。 二标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41600.00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 2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条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
23	其它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4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 (或三次) 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 (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 (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 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

		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6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其它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

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纸质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解密投标文件；
-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组建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应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加盖电子签章或个人加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8.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合同备案。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询问和质疑：

39.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1.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及其他规定。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或以法定的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2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6. 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

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节能品目），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

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7.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A、《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二、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货物的运输、装卸所需喷涂标志图案、安装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等。

三、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指定交货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需方经验收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 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 % 的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 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 4 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物业招标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

卫辉市高级中学寝室管理、行政区域卫生打扫、洗手间卫生打扫、校园内垃圾清运及其他伴随服务。

第一标段：寝室管理人员配备：27 人（经理 1 人，寝室管理员 24 人，寝室水电维修工 2 人。）

第二标段：物业保洁人员配备：20 人（经理 1 人，保洁 19 人）

2：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按学校具体情况配置足够的相应专职管理人员、保洁员、寝室管理员，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史，六十周岁（包含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岗前培训，并提供服务人员上岗证、健康证及其他规定应交的证明文件。

（3）、乙方必须承诺按学校要求处理在服务或工作中表现差的服务人员。

3-1：寝室管理要求（一标段）

（1）、学生寝室楼内（除寝室室内卫生外）及附近区域卫生打扫、保洁、垃圾清运，按卫生管理要求施行。

（2）、专职管理人员、寝室管理员（含寝室保洁员），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史，六十周岁（包含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寝室管理包括内务检查、评比、学生入寝后纪律管理、信息反馈等，必须创造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

（4）、乙方应负责寝室及相关区域的设备使用与维修，以保证正常使用。

（5）、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3-2：卫生管理要求（二标段）

（1）、保洁员负责校区所有厕所卫生保洁工作；行政区域、实验楼、图书楼楼梯走廊卫生保洁；电梯间、热水间、会议室、考务办、作课室、活动室及办公室卫生保洁；节假日校园内卫生保洁；校区内部垃圾清运。

（2）、四害消杀，每月对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消杀一次；根据学校防疫要求随时对重点区域进行消杀。

（3）、乙方自备高质量的先进的清洁工具及配备常用的药物。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5）、乙方完成大型迎检、考试等活动校内的保洁等相关临时性工作。

4: 专职管理人员: 对所有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1)、对现场实行日检查与监督, 并根据合同记录问题不合格项。

(2)、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对机械设备、各种工具、洗涤用品、洗涤剂的使用和保管;

(3)、定期巡检管辖区域的保洁工作情况, 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4)、协调甲方及时清洁卫生死角并监督其工作计划的完成, 对问题点整改, 提高现场服务质量;

(5)、每日检查员工出勤、仪表仪容、礼貌用语等; (6)、处理紧急情况, 对工作疑点难点进行技术指导。

(7)、负责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 1 年 (合同一年一签, 以服务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合同不能续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

6、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物业服务

7、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品质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行为规范, 工作认真, 无违法犯罪史, 身体健康, 工作中需遵纪、守法、勤勉、自律, 爱护甲方的一切公共财物。

(2)、乙方保证按甲方工作日内要求的时间进行作业,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要安排主管负责人管理本方员工, 并与甲方主管物业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的协调, 保证物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必须为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公司员工上岗前要对员工进行自身安全及工作安全操作培训、持证上岗。乙方员工在上下班期间及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事故, 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物业服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为保证服务质量, 使用的器具、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同时还需严格按照各项工作的工艺流程进行作业。使用前, 需充分检查设备、车辆、工具等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并对其使用过程负责。

(6)、乙方进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并佩戴物业公司工作证进行作业。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其他业务。

(7)、乙方人员在甲方的每个工作日内必须例行物业服务工作。清扫本协议中规定的楼内外保洁区域。要求达到干净、明洁、光亮、无异味; 蹲坐便、小便池、洗手盆无垢迹; 楼梯、扶手、地面、玻璃、窗台、灯具、消防箱等无灰尘; 天棚、墙角无蛛网; 楼外各垃圾箱及时清理; 上、下水

管道的畅通；及时解决用电方面的故障；及时处理有关门窗方面出现的问题。

(8)、节约用水，爱护楼内外的公共设施，如发现校内各种设施设备，如水龙头、各种阀门、灯具等损坏或存在危险时，应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并负责及时维修。

(9)、乙方应协助校方做好校内的管理工作，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应及时上报甲方有关人员。乙方员工严禁私领非本校人员进入校园内及私拿公物出校园，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其调离本岗位。

(10)、乙方工作人员将各保洁区域内清扫的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存放，当天外运，并保持垃圾点周围干净、整洁。

(11)、甲方如因临时性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动，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2)、对于在提供劳务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在承包的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如环卫、城管、市容等）查处并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在用水维修、用电维修以及门窗维修时，需更换的构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校园各入口及校内环路，遇雨雪天气时需雨雪停止后，立即清除校内各入口及环路的积水或积雪，达到师生通行安全、顺畅。

(3)、学校卫生间下水道及垃圾箱，需及时疏通清掏以保证畅通。如遇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学校维修！

(4)、乙方工作人员不享受甲方员工的福利待遇。

(5)、非工作期间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校。

(6)、乙方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行业最低要求，不得拖欠随意克扣人员工资，并做出实际承诺。

(7)、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 - 5%作为违约金。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续签一至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有可能导致合同中止。）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6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其他部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退场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送交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3 第二轮及第三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一标段：

1、详细评审（100 分）

1.1、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7 分）	1、业绩（6 分）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非住宅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注：响应性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人员证书（10 分）	1. 从事本项目的所有的寝室水电维修工，具有作业操作证的得 4 分 2. 从事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本人由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得 6 分（公告发布日之前的相关证明）。
	3、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履职尽责承诺（12 分）	1. 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 2.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根据投标人是否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3. 合理的经费支出结果分析； 4.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 5.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9 分）	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建议。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 分）	1、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8 分）	(1) 物业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 投标企业机构设置及制度：机构明了，责任明确，制度明白。 (3) 服务理念及特色。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8 分）	根据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的措施。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三、价格标部分 (15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管理及应急预案 (8分)	(1)机构岗位工资设置方案； (2)各分项管理服务方案； (3)档案管理方案； (4)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自然灾害等；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服务人员分配 (8分)	根据人员配备、人员安排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拟投入项目的设备、设施、人员 (6分)	(1)物资装备：管理用房的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后勤用房)，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投入； (2)人员培训方案(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要求培训方案完善、合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价格分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合同的原件等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细则中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二标段:

1、详细评审（100 分）

1.1、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7 分）	1、业绩（6 分）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非住宅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响应性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人员证书（10 分）	从事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本人由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得 10 分（公告发布日之前的相关证明）。
	3、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履职尽责承诺（12 分）	1. 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 2.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根据投标人是否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3. 合理的经费支出结果分析； 4.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 5.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9 分）	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建议。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 分）	1、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8 分）	(1) 物业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 投标企业机构设置及制度：机构明了，责任明确，制度明白。 (3) 服务理念及特色。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15分)	2、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的措施。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管理及应急预案 (8分)	(1)机构岗位工资设置方案； (2)各分项管理服务方案； (3)档案管理方案； (4)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自然灾害等；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服务人员分配 (8分)	根据人员配备、人员安排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拟投入项目的设备、设施、人员 (6分)	(1)物资装备：管理用房的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后勤用房)，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投入； (2)人员培训方案(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要求培训方案完善、合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价格分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合同的原件等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三）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商 务 标 文 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拥有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其他
1							
2							
3							
4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